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原能细胞与军事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签订《科技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细胞”）近日与军事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军医科基础所”）签订了《科技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经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能细胞与军事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签订<科技合作协议>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协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2、原能细胞与军医科基础所在干细胞与再生医学领域展开全面合作，但协议最终的履行情况和效果存在一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协议各方概况

#### 1、军事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军事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最高医学科研机构，成立于1978年，主要从事基础医学和生物学相关的理论与高新技术研究，其优势学科

包括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免疫学、神经科学等，为我国最早从事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基础研究与转化应用的研究机构。

## 2、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原能细胞由开能环保投资10,000万元设立，并于2014年7月16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各投资方以货币方式对其增资40,000万元，因此，原能细胞的注册资本将增至5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原能细胞股权50%。增资完成后，原能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原能细胞将通过与国内外知名的研究机构进行研发合作；与医疗、保健、养老等机构开展免疫细胞治疗转化应用合作；投资优质的细胞治疗技术相关的项目和企业；开展规模化免疫细胞存储及客户健康数据存储等四个方面的业务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集免疫细胞存储、研发、转化应用、投资为一体的产业平台。

3、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能细胞与军事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

甲方：军事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乙方：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1、双方将在干细胞与再生医学领域，从基础研究、转化实验、技术应用三个层面建立合作机制。

2、乙方将投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原能生命科学研究院（暂定名）（以下简称“原能研究院”），并由原能研究院投入资金、甲方投入细胞生物研究室现有技术与科研项目，合作设立两个联合研发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进行干细胞与再生医学领域的转化应用研究，以实现甲方再生医学领域基础研究项目的持续转化和应用，不但将科研成果造福于民，还将持续以转化应用的收益反哺基础研究，共同努力创建和打造一个国际级科研平台。

3、双方决定设立两个联合实验室，作为原能研究院的一部分。其中一个为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基础研究实验室（简称“第一实验室”），设在甲方所在地，一个为干细胞与再生医学转化应用实验室（简称“第二实验室”），设在原能研究院内。甲方以细胞生物实验室现有正在研究的有关胎盘干细胞等相关项目、研究技术及进一步的科研项目作为投入；乙方通过原能研究院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原则上分别用于改建甲方现有的细胞生物学实验室、添置两个联合实验室需要的设备以及上述实验室三年内的研究经费。

4、联合实验室的经费除原能研究院视实际需要予以支持外，还将依据所研究的项目向国家及相关组织申请经费支持。

5、联合实验室所产生的研究成果由甲方和原能研究院共享，原则上各占 50% 的权益。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研究成果转化的优先受让权。

6、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

####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干细胞在再生医学领域的独特重要地位，原能细胞将在免疫细胞的储存及应用作为主营业务的同时，相应地开展干细胞研究、转化和应用。军医科基础所作为原能细胞拟打造科研平台上首家战略合作伙伴，此次合作不但为原能细胞在干细胞与再生医学领域确立了领先的技术基础，也能为原能细胞与其他国内外顶尖科研机构进一步合作实现了良好的开端。

2、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原能细胞与军事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签署的《科技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